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4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

根据前期公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考虑到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为实现对员工的激励效果，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部分 2022 至 2024 年三个归属期考核指标由原来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60%、100%或净利润率不低于 25%、55%、95%，调整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30%、60%或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15%、30%。此外，公司对预留部分考核指标也有类似调整。

请公司：（1）具体分析上述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实际影响，并说明公司调整 2022 年考核指标的合理性及原因；（2）说明在调整 2022 年考核指标外，同时调整 2023 年和 2024 年考核指标的主要考虑以及合理性，相关调整是否审慎；（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往年业绩情况，说明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偏低，是否能起到激励效果。

【回复】

一、新冠疫情反复及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84.86 万元，同比增长 17.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4.79 万元，同比增长 40.99%；2022 年 4-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55.21 万元，同比下滑 1.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6.16 万元，同比增长 8.8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2022 年 4-6 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884.86	17.79	24,155.21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4.79	40.99	4,886.16	8.83

自 2022 年 4 月以来，公司出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利润指标增速明显放缓情形，主要原因系：

（一）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紧邻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上海市。受苏州本地及上海疫情管控因素影响，人员跨区域流动受到较大的限制，特别是上海市自 2022 年 4 月初开始实施分批次静默管理以后，公司所在地部分时段也实施了封闭式管理，导致原材料供应不畅、产成品发货受阻、现场生产难以正常开展，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

（二）公司产品涉及的下游行业包括起重、矿用设备、轨道交通、机床等。2022 年第二季度以来，国际形势日益严峻，国内经济环境回暖不及预期，公司下游行业表现较为低迷，尤其是起重行业作为公司重点布局的战略行业之一，受到第二季度基建和房地产等领域开工率下降及疫情冲击影响最为明显，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12 种工程机械重点产品在今年 1-2 月出货量同比增长了 16.3%，开局良好，但从 3 月份开始出现下滑，4 月份跌幅扩大，同比下降 30.5%，5 月份继续下跌，同比下降 18.5%，6 月份虽跌幅大幅收窄，但仍同比下降 7.16%，下游客户需求的下降直接导致公司营收端承压。

公司业绩受新冠疫情的发展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其持续时间以及后续变化存在高度不确定性，公司难以预估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二、调整 2022 年考核指标的合理性及原因

公司所处工控产业的增长情况与下游制造业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工控产业的需求主要来自于下游制造业对自动化设备及自动化产线需求的增长。2022 年初，公司在筹划股权激励时，国内疫情形式趋缓，国内外经济环境稳定，宏观经济向好，公司下游景气度逐渐恢复，故时，公司参考以往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对 2022 年至 2024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

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来看，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3.10%，主要原因系变频器和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销售收入均实现稳步增长，其中行业专机实现销售收入 37,648.57 万元，同比增长 36.58%，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实现销售收入 18,747.64 万元，同比增长 82.36%。2021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在高端设备和行业应用领域全面推进国产替代进口。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4.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7.20%。

从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来看，2021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51.51%，由于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同时公司增加备货，导致生产、销售、库存量齐增，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变频器	台	429,493.00	415,811.00	45,849.00	35.12	41.71	24.35
其中：行业专机	台	181,595.00	195,243.00	22,284.00	19.65	22.75	18.92
其中：通用变频器	台	247,898.00	220,568.00	23,565.00	49.26	64.15	29.96
伺服系统与运动控制器产品线	台	225,848.00	204,547.00	37,572.00	73.34	76.46	103.76
合计		655,341.00	620,358.00	83,421.00	46.23	51.51	50.83

从在手订单来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执行的在手订单金额 8,504 万元，随着其逐步转化为销售收入，有望为 2022 年营业收入提供支撑，其中，变频器领域在手订单 5,979 万元，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和其他领域在手订单 2,525 万元。

在国家“双碳”战略、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电机能效提升计划》等政策的指引下，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动向，紧贴市场需求，保持强劲的研发力度，不断研制成功并推出功能更强、质量更优和效率更高的新产品。但受限于上游产能紧缺情况，同时为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和合同履约的确定性，公司在承接订单过程中有所选择，优先满足重要战略客户、优质客户。通过公司持续地努力和争取，公司未来所获得的产能有望增加，在手订单亦将有所增加。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披露时，公司预测 2022 -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速分别为 30%、60%、100%或净利润指标较 2021 年增速分别为 25%、55%、95%，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速超过 30%。

公司在确定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时，由财务部门汇总营销体系各产品在手订单金额，通过收集现有客户开拓情况、各产品领域市场容量及预估公司所获得的市场份额，并兼顾挑战性和可实现性进行制定。

综上，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披露时预计的 2022 - 2024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速已综合考虑行业及企业发展实际及后续发展预期，并在此基础上充分考虑了股权激励计划应当具备的约束性，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速兼具合理性与挑战性。

三、论证相关决策是否审慎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一）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公司本次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修订事项不存在上述情形，已及时公告，并已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制定原考核目标时，公司已考虑历史业绩增长情况及疫情常态化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当时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但今年第二季度以来，国内疫情形势出现反复恶化，根据过去半年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对下游行业及客户的经营情况进行认真评估，由于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变频器行业专机产品受建筑起重机械市场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起重行业上半年的业绩出现下滑。

基于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尽管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降低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但当前外部经营环境不及预期，原激励计划中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环境相匹配，公司预计原激励计划中考核目标实现的难度较大，特别是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旨在激励基层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层员工自身经济基础相对较弱，公司更加迫切的需要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来提升基层骨干员工的稳定性、积极性与责任感。

为持续有效发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避免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削弱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2 年度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

2. 重新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具有挑战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平均
	英威腾	汇川技术	正弦电气	雷赛智能	信捷电气	
营业收入	177,753.63	1,039,655.35	18,839.46	67,367.52	67,748.37	
同比变化	32.59%	25.65%	-20.50%	4.58%	6.88%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2.25	197,487.86	2,961.47	11,250.33	13,565.27	
同比变化	-12.85%	26.36%	-27.02%	-14.68%	-12.70%	-8.18%

今年上半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工控行业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是第二季度以来下游制造业需求萎缩，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对公司所处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鉴于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及新冠疫情的不可预见性，将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以来的业绩情况作为参考更具有实际意义，自 2022 年以来，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不同程度的出现了业绩指标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情况。2022 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增长 9.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8.18%。

（2）公司往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4,040.07	81,887.50	57,223.03
同比变化	6.26%	43.10%	2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0.95	12,674.49	8,755.55
同比变化	19.16%	44.76%	52.13%

公司业绩在经历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高速成长后，在 2022 年度出现增速放缓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化趋势一致。

（3）重新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能起到激励效果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第二次调整，将首次调整后的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上修，将 2023 年及 2024 年业绩考核指标恢复至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披露时水平。

第二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相比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披露时仅涉及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公司第二次调整后的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高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公司第二次调整后的 2022 年利润增长率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际利润增长率。具体如下：

项目	第二次调整后的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情况	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	9.84%	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	10%	-8.18%	19.16%

尽管相比于首次披露时，公司下修了 2022 年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但从公司及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历史数据以及当前行业波动、疫情反复的特殊环境下，第二次调整后的 2022 年股权激励考核指标仍然具有挑战性，完成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需要极大的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若能如期实现，将成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关键，为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重新调整内容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经过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重新调整，重新调整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调整前：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档	业绩考核目标（B）档	业绩考核目标（C）档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90%	公司归属系数 8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3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27%。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24%。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6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54%。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48%。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9.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0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9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6%。

（2）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档	业绩考核目标（B）档	业绩考核目标（C）档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90%	公司归属系数 8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6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54%。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48%。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9.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0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9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6%。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商誉减值、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的影响。

②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③上述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针对上述调整内容，公司相应修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中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相关文件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重新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取消前次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项并重新调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一致认为公司取消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其他人员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同时相应修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等文件，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重新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具有一定挑战性，能够进一步发挥激励作用，鼓舞团队士气，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取消前次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项，同意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同步修订相关文件，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取消前次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项并重新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取消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其他人员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重新调整后的公司业绩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经营成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激励对象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取消前次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项，同意重新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等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重新调整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新调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8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9 月 14 日，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文件中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等相关文件。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慎重考虑，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项；同时，为进一步发挥业绩考核指标的激励效果和提升公司竞争力，董事会同意重新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本次重新调整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其体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廖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4、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6、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中授予价格和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取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项；同时，为进一步发挥业绩考核指标的激励效果和提升公司竞争力，董事会、监事会同意重新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重新调整事由及内容

（一）重新调整事由

1. 新冠疫情反复及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84.86 万元，同比增长 17.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4.79 万元，同比增长 40.99%；2022 年 4-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55.21 万元，同比下滑 1.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6.16 万元，同比增长 8.8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2022 年 4-6 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884.86	17.79	24,155.21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4.79	40.99	4,886.16	8.83

自 2022 年 4 月以来，公司出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利润指标增速明显放缓情形，主要原因系：

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紧邻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上海市。受苏州本地及上海疫情管控因素影响，人员跨区域流动受到较大的限制，特别是上海市自 2022 年 4 月初开始实施分批次静默管理以后，公司所在地部分时段也实施了封闭式管理，导致原材料供应不畅、产成品发货受阻、现场生产难以正常开展，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涉及的下游行业包括起重、矿用设备、轨道交通、机床等。2022 年第二季度以来，国际形势日益严峻，国内经济环境回暖不及预期，公司下游行业表现较为低迷，尤其是起重行业作为公司重点布局的战略行业之一，受到第二季度基建和房地产等领域开工率下降及疫情冲击影响最为明显，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12 种工程机械重点产品在今年 1-2 月出货量同比增长了 16.3%，开局良好，但从 3 月份开始出现下滑，4 月份跌幅扩大，同比下降 30.5%，5 月份继续下跌，同比下降 18.5%，6 月份虽跌幅大幅收窄，但仍同比下降 7.16%，下游客户需求的下降直接导致公司营收端承压。

公司业绩受新冠疫情的发展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其持续时间以及后续变化存在高度不确定性，公司难以预估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2. 调整 2022 年考核指标的合理性及原因

公司所处工控产业的增长情况与下游制造业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工控产业的需求主要来自于下游制造业对自动化设备及自动化产线需求的增长。2022 年初，公司在筹划股权激励时，国内疫情形式趋缓，国内外经济环境稳定，宏观经济向好，公司下游景气度逐渐恢复。彼时，公司参考以往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对 2022 年至 2024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

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外部经济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尤其随着 2022 年 4 月初上海全市实行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公司所在地由于临近上海，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受宏观经济回暖不及预期影响，部分行业进入低谷期，需求收缩，导致公司业绩承压。

上述影响因素对公司 2022 年的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疫情反复的不可抗力是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之初无法预知的不利因素，尽管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但达成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特别是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旨在激励基层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层员工自身经济基础相对较弱，公司更加迫切的需要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来提升基层骨干员工的稳定性、积极性与责任感。

为持续有效发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避免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削弱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2 年度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

3. 重新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具有挑战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平均
	英威腾	汇川技术	正弦电气	雷赛智能	信捷电气	
营业收入	177,753.63	1,039,655.35	18,839.46	67,367.52	67,748.37	
同比变化	32.59%	25.65%	-20.50%	4.58%	6.88%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2.25	197,487.86	2,961.47	11,250.33	13,565.27	
同比变化	-12.85%	26.36%	-27.02%	-14.68%	-12.70%	-8.18%

今年上半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工控行业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是第二季度以来下游制造业需求萎缩，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对公司所处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鉴于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及新冠疫情的不可预见性，将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以来的业绩情况作为参考更具有实际意义，自 2022 年以来，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不同程度的出现了业绩指标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情况。2022 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增长 9.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8.18%。

（2）公司往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4,040.07	81,887.50	57,223.03
同比变化	6.26%	43.10%	2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0.95	12,674.49	8,755.55
同比变化	19.16%	44.76%	52.13%

公司业绩在经历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高速成长后，在 2022 年度出现增速放缓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化趋势一致。

（3）重新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能起到激励效果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第二次调整，将首次调整后的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上修，将 2023 年及 2024 年业绩考核指标恢复至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披露时水平。

第二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相比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披露时仅涉及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公司第二次调整后的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高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公司第二次调整后的 2022 年利润增长率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际利润增长率。具体如下：

项目	第二次调整后的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情况	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	9.84%	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	10%	-8.18%	19.16%

尽管相比于首次披露时，公司下修了 2022 年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但从公司及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历史数据以及当前行业波动、疫情反复的特殊环境下，第二次调整后的 2022 年股权激励考核指标仍然具有挑战性，完成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需要极大的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若能如期实现，将成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关键，为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重新调整内容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经过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重新调整，重新调整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调整前：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档	业绩考核目标（B）档	业绩考核目标（C）档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90%	公司归属系数 8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3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27%。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24%。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6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54%。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48%。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9.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0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9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